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4）第 180 号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324.30 万元，同比上升 22.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6,790.42 万元，同比下降 289.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11,197.05 万元，同比下降 238.2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1 万元，同比上升 100.40%。2024 年第一季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37.44 万元，同比下降 56.25%，净利润-565.54 万元，同比下降 328.54%，扣非后净利润-886.86 万元，同比下降 689.94%。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你公司报告期内军品和民品业务情况，包括具体产品类型及对应本期实现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毛利率、同比变动情况，并结合市场环境、主要产品供需情况、定价模式及售价变化、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等，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各产品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业务开展情况、销售及采购情况、信用政策及付款周期、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变动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变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变化、产品竞争优势、近三年主要产品销售及客户变动情况等，说明你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但净利润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期后新签合同数量及金额、实现收入及净利润情况等，说明你公司业绩下降趋势是否可能长期持续，你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相关科目实施的审计程序、覆盖范围及比例、审计结论。

2. 2020年至2023年，你公司主要产品液压动力系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4,330.46万元、6,603.24万元、2,700.62万元、1,506.3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0.62%、33.32%、11.26%、5.14%。报告期内，液压动力系统发生营业成本1,296.81万元，毛利率为13.91%，同比下降40.51个百分点。2023年上半年，你公司液压动力系统实现营业收入

2,534.20 万元，发生营业成本 1,182.84 万元，毛利率为 53.32%。请你公司：

(1) 说明液压动力系统 2023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小于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2023 年全年产品毛利率较 2023 年上半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液压动力系统近年来的产品供需情况、销售模式及订单情况、主要客户情况等，说明 2020 年以来相关收入金额及占比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产品市场环境、你公司生产经营战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2020 年至 2023 年，你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25,607.62 万元、12,154.66 万元、8,051.37 万元、9,936.82 万元，占比分别为 95.38%、61.34%、33.56%、33.89%。请你公司：

(1) 列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主营业务、开始合作时间、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较上年变化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期末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与你公司及你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等。

(2) 结合行业特点及销售模式、主要业务及主要客户变化情况、合同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等，说明近两年客户集中度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为 7,537.44 万元，扣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5.70%，扣除项目包括贸易业务收入 6,571.75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965.69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你公司扣除的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474.26 万元、5,193.65 万元。请你公司：

(1) 列示你公司近三年贸易业务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说明你公司贸易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业务模式、权利义务划分、控制权转移时点、货物交付验收模式、商品定价权、存货风险责任归属、信用风险承担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分年度列示你公司贸易业务近三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及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客户及供应商的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合作背景、合作年限、交易产品、交易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信用政策及账期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余额、截至目前的回款及付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自查并核实前述客户及供应商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的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真实的货物流转。

(3) 补充披露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扣除项目中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及对应金额。

(4)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结合公司行业特点、经营模式、相关业务的商业实质及与主营业务的关联程度、是否已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等，核查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充分、完整。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内，你公司新增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077.00 万元，其中，对收购北京弘进久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进久安”）、上海仁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仁机”）、绵阳久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久强”）形成的商誉，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031.28 万元、1,962.64 万元、83.07 万元。报告期内，弘进久安、上海仁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怡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怡星”）均未完成业绩承诺指标，业绩承诺方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供需情况、主要产品售价及毛利率变化情况、主要客户变动情况、订单获取及执行情况、各项费用支出情况等，详细说明弘进久安、上海仁机、上海怡星未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协议约定，说明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的进展情况，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追偿措施及实施效果。

（2）补充披露你对弘进久安、上海仁机及上海怡星、绵阳久强本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减值测试关键假设、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及其合理性，对比本期的商誉减值测算方法、关键参数选取等与收购时的评估指标或以前年

度商誉减值测试时的测算指标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3) 说明前述公司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来各年度经营状况及变动趋势，以及前述公司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主要客户及主要产品、业务技术及核心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的时点、发生减值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以前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5,997.77 万元，较期初上升 4.55%，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577.31 万元，较期初上升 62.04%，前五大欠款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11,881.10 万元，占比 44.14%。报告期内，你公司新增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75.30 万元、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25.6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791.11 万元，占比 14.58%，较期初增加 3.45 个百分点，其中，账龄在 4-5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10.25%，较期初增加 10.12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前五大客户名称、主营业务、合作背景、交易时间、交易内容、产品交付安排、收入确认方式、欠款金额、账龄及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是否匹配、与你公司及你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补充披露账龄在 3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应收对象的客户名称、对应业务内容、形成时间、欠款金额、形成原因、逾期情况、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及比例，并结合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说明前述应收账款长期挂账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你公司是否已采取及时有效的催款措施。

(3) 说明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坏账准备金额确认依据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结合账龄结构、主要客户资信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形成的审计结论，详细说明函证金额及比例、回函金额及比例、回函不符情况、执行的具体替代性程序等，并就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真实性和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意见。

7.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20,733.52 万元，较期初上升 5.95%，其中，原材料、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8,912.39 万元、2,335.94 万元，较期初分别上升 13.67%、59.14%；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3,989.17 万元，较期初下降 23.68%，核生化安全装备库存量 27,575 套，较期初上升 49.66%；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4,166.97 万元，占比 20.10%。你公司本期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83.60 万元。最近三年期末，你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4、1.05、0.95，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请你公司：

(1) 结合原材料及在产品的主要构成及库龄、合同执

行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原材料及在产品期末账面余额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按产品类别列示期末库存量及库存商品金额，说明期末产品库存量与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在手订单、交付周期等，说明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余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报告期内发出商品的新增及结转成本金额，并列示发出商品的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交易金额、交易内容、产品发出时间、验收及收款安排、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销售退回导致无法形成收入的风险等。

(4) 结合各存货项目类别、存放地点、库龄、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产品是否存在积压滞销情形，并结合上述情况及主要产品市场价格或合同价格、期后结转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测试过程及依据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存货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形成的审计结论，并就存货的真实性、相关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意见。

8.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余额 31,770.50 万元，较期初上升 40.43%；在建工程余额 68.36 万元，较期初下降 99.10%。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10,327.68 万元，其中，“新厂房二期”“军民两用制造中心（绵阳）一期”两个项目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5,959.47 万元、

3,887.24 万元。前述项目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分别为 59.59%、76.26%，截至期末工程进度均为 100%。请你公司：

(1) 说明前述项目转固的具体情况，包括投资规模、开工与竣工时间、转入固定资产内容、依据、时间、金额，并说明结转时点及金额是否准确。

(2) 说明累计投入金额与预算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实际建设情况是否与项目计划情况存在较大变化。

(3) 说明前述项目建成后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新增产能对应的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并结合新增产能对应产品的市场需求、竞争优势、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说明前述项目是否和你公司的经营战略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 383.61 万元，较期初下降 79.60%，主要系预付软件及专利款由期初 1,503.50 万元下降至 23.40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7,441.31 万元，较期初下降 8.34%，本期无形资产中软件增加金额为 123.14 万元，专利权金额无增加。请你公司：

(1) 按交易对手方列示期初预付软件及专利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名称、交易背景、预付金额及比例、交易具体内容、付款时间、账龄、交易对手方与你公司及你公司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2) 结合合同主要条款、付款条件、交付条件等，说明预付款项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期末预付款项大幅下降的原

因，预付软件及专利款下降金额与新增无形资产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1,679.69 万元，较期初上升 38.75%，主要系由信用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产生。请你公司说明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项目的测算过程，说明是否存在确凿证据证明你公司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额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5,035.06 万元，较期初上升 44.34%，应付票据余额 146.10 万元，较期初下降 81.25%，预付账款余额 2,706.24 万元，较期初下降 24.48%。请你公司结合采购模式、业务开展情况、付款安排、主要应付及预付对象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上升、应付票据及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下降的原因，你公司采购模式及结算方式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同负债 5,674.88 万元，较期初上升 6.04%。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合同负债的发生额及结转额，补充披露前五大合同负债的客户名称及其主营业务、合作背景及期限、与你公司及你公司关联方的关联关系、交易内容、对应合同金额、合同执行进展、期后合同履行情况等，并说明你公司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上升的原因，你公司销售模式及结算方式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研发费用 4,564.15 万元，同比上升 37.56%，其中，委外研发费 1,418.36 万元，同比上升 1,046.02%。2023 年上半年，你公司发生研发费用 1,579.91 万元，同比下降 9.02%，且未发生委外研发费。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研发人员 144 人，较期初减少 37 人。请你公司：

(1) 结合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上升的原因，并结合研发项目进展情况，进一步说明研发费用上半年下降、下半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你公司委外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的主要研发项目、项目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点、约定付款时点与条件、实际付款情况、研发进展、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

(3) 说明你公司研发人员减少的原因，现有技术人员规模是否满足你公司的研发需求，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及对你公司的影响。

(4)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研发模式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如是，请详细说明。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3,979.80 万元，同比上升 72.96%。请你公司结合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增长幅度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6,452.51万元。“军用清洗消毒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已结项并在本期实现销售收入10,893.03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年报披露原因为“由于客户订购计划调整”。请你公司结合“军用清洗消毒设备生产建设项目”涉及的具体业务需求、主要客户变化情况、合同执行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销售产品的售价和毛利率等，说明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具体原因，并说明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4年6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天津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年5月22日